

慧眼識人

# 慧眼識人

## 張謇與沈三小姐

褚問鵠

讀「中外雜誌」第二二〇期王覺源的「實業大王張謇」一文，十分佩服，對於張謇及我國實業界，具有莫大的鼓勵與啓示，實業家張謇其人確實值得人們引為範例。

時代在進步，飲水思源，過去的經驗，就是今天的成果，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張謇（人稱四先生）這位實業家，決不是板起面孔動輒教訓人的大老板架式，他是十分近人情的一位長者。筆者自民國廿二年春間，進入陸軍第十八軍服務以來，常常奔波於南昌、上海與南通之間接洽公事。那時十八軍設有一處「陸軍第十八軍傷殘軍工廠」，地點在南通。主持人張明圓是學工出身，對於織毛巾、製被單等等，他都十分內行，十八軍因受傷殘廢的官兵，自不能與健康人相比，祇是做總比不做好。張謇賦性豪放，能急人之急，他在世時與張明圓相處十分融洽，幾乎無話不談。予生也晚，不及親見張謇其人，但這位學工出身主持十八軍傷殘軍工廠的張明圓和我一見如故，他需要接受當年十八軍軍長陳誠將軍的指揮，他辦事認真，負責盡職，和我商談公事之外，常常談到他和張謇共事合作無間的情形

，同時和我談了張謇的家庭事業許多內幕消息。

### 厭倦功名從事實業

張謇早年對於功名本已厭倦，但因迫於父命，祇好再去參加一次會試（或云殿試）；殿試的場面，十分莊嚴隆重，因為皇帝可能要來巡視一番的，所以這些士子們，規定不許正坐，祇能盤腿，腿上放一塊板，將那有一定程式的所謂「殿試策」必恭必敬地寫在上面。寫畢繳卷出場。殿試的主考官祇看字的好壞不看文章。滿清皇室中人，也一窩蜂地歡喜趙字，（其實是董其昌的董字，比趙孟頫的趙字更加軟媚）於是人人變成沒骨頭的奴才了。董字？趙字？沒骨文字。

光緒皇帝志切富強，努力推行新政。他的宰相（滿清無宰相之名，稱爲軍機大臣）翁同龢，竭力協助光緒帝選拔人才。翁在看到張謇的奏議時，十分讚賞。特地呈給皇帝看。光緒一看，親批列入一甲一等字樣。於是這一君一臣，深慶獲得了真才，十分高興。

張謇自認爲他的奏議一定因不中繩墨必然落第，他在失望之餘一個人到西山遊玩去了。

適逢西太后那拉氏自西山回鑾，三品以上的官員例需郊迎。忽然一陣大雨，頓時水深沒踝，官員們顧不得大雨，一齊跪在水中。那拉氏不屑一顧，逕自離去。張謇親眼看了這場面，暗暗嘆息：「做官太下賤了，連狗都不如。」因此更加深他的絕意仕進。況且他那次赴試，完全爲了應付父親，所以連行李都沒有帶，臨進場時，在朋友家的筆筒裏隨便抽了支筆和一只墨盒，就飄然進場而去。

興盡歸來，將所借用的筆墨還給朋友家以後，便搭火車回到南通。誰知一進了家門，但見賀客盈門，向他道喜。倒弄得他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他的父親第一個表示高興，說兒子中了狀元了，這都是祖宗的德蔭，趕快開祠堂祭祖去吧。於是張謇就像一頭猴子似的，被人牽來牽去的，直鬧了好幾天，才算罷休。

誰知隔了些時，北京城內也在熱鬧，但他們所上演的是一齣悲劇。連光緒皇帝也被牽涉在內。張謇的恩師翁同龢被罷斥。譚嗣同等六人棄市。世稱「六君子」。這裏的起因是有人向光緒皇帝建議：「中國若要富強，非變法維新不可。」

皇帝竭力贊成。但怕西太后那拉氏不答應。躊躇不決。譚嗣同本是一名書生，既不懂政治，更不懂軍事，而且缺乏知人之明，竟然誤認吳長慶手下的一名很有野心的下級軍人叫做袁世凱的爲心腹，叫他率兵圍住頤和園，逼太后那拉氏歸政。袁本是一名梟雄，極長於作偽。當時一口答應。

一切遵命。等到譚嗣同一走，他便連夜去見慶親王告密。（因爲袁當時的地位，還不敢直接去見那拉氏。）慶親王素善袁氏，於是兩人計議，必需保密，方能將新黨一網打盡。袁氏先行回家。

如蒙太后召見，不妨說得嚴重一點。

這個那拉氏，本來就很討厭新黨，祇因光緒帝已經大婚成年，不便過份干涉。如今聽見她的親信（有說慶親王本是她的情人）如此這般一挑撥殺盡，方能消她這口惡氣。「不過這個袁世凱總得給他升賞才好！」

慶親王壓低了聲音說：「這事老臣自會辦理。還求老佛爺諸事保密，洋人知道，祇怕要說什麼的？」那拉氏點點頭，表示她已勉強同意。

以上的戊戌政變，變成流產和冤獄，是張謇告訴張明圓，張明圓又告訴筆者的。到如今知道內情的人，似乎還不太太多，所以順便在此提一筆，譚嗣同已爲國捐軀，我們又何忍再說什麼，不遇他實在缺乏知人之明，以致債孽，這一點，我人當引以爲鑑的！

所以張謇更加視做官爲畏途，他看中了南通是出產棉花的地方，鐵維長，產量富，如其在南

已本非富有，全靠他的招牌，在社會上拉關係，招股本。一點一滴地累積起來。居然有了幾十位工程師和幾十家紗廠，這些生產事業養活了不少貧民，使南通這個偏僻小縣，漸漸揚名國內外了。不過南通以輕工業爲主，重工業似乎還不太發達，這是事實。

### 禮聘沈三小姐傳藝

這時張謇正在物色人才，不計較資格，祇要能够幫他創建事業，他是無不歡迎的。其時，有一位落拓之人，籍隸杭州，雖在滿清中過舉人，實際上他的文章並不好，而且過於腐朽一點。但他有一位能繡花的太太沈衍三，人稱沈三小姐，長得也很清秀。張謇就把他們兩夫妻的名字記在心上了。這個余覺，還帶着個姨太太名叫阿四，是堂子裏的姑娘，這時也在南京。但余覺的母親似乎有點溺愛獨子，百依百順的，情願拿出私房錢來，供兒子揮霍。又經常叫媳婦伺候姨太太，做這做那。沈氏在辛苦忙碌了一天以後，婆婆睡了，丈夫也陪妻侍睡了。自己一人獨對孤燈，長夜漫漫不知如何消遣？她忽然靈機一動，想到出嫁時，嫁妝中有一付繡花用的綢子，是她母親交給她的，說：「可能用得着，你好好收藏起來。」如今真的用得着了。她嘆了口氣。

結果是評判爲最佳藝術品，選送萬國博覽會展出。義大利皇后頒賜獎金及讚美的詞句。「繡心上了。這事傳入我國慈禧太后耳中，十分高興，並諭令沈氏夫婦入京晉見。問了家世，知係詩禮之家，就對總管太監李蓮英說：

「賞她一個名字，叫『壽』，要她多福多壽吧！」余覺何嘗見過這樣的大場面，不免有點手足失措，不知如何是好。但聽有人叫他一聲：「還不起快謝恩！」

余覺才如大夢初醒，和沈壽一同叩頭謝恩。

太后又降旨：「派余覺爲刺繡傳習所總提調，沈壽爲總教習。擇日開工。」

此外，又招了一些女生，來所學習。但不到幾個月，太后又有旨：「查刺繡傳習所爲不急之務。如今朝廷經費不充，應即裁撤，余、沈二人着卽回籍，另行安置。」但這是一句空話，並無下文的。

兩夫妻頓告失業，而北京舉目無親，不能久住。且先到天津，投奔朋友，再設法回杭州老家。於是找出她姊姊給她的一幀義大利皇后的半身照相來，先看了這張照片的陰陽面和她的輪廓，拿黑色的花線繡了幾針，一看之下，總覺黯淡無光。於是忽然想到自己有一頭又長又細的好頭髮，何不拿來試試？誰知一試之下，竟然極其合

式，於是余覺去買點其他各種顏色的花線。買不到就用白花線來自己染色。余覺一聽有錢可賺，也就高興地去了。

去。

到了天津，又是一場失望，原來余覺的朋友早已離開天津了。

正在彷徨無計，忽聞有客來訪。原來是張簪。余覺便說了因為人際關係沒有做好，以致得罪了人的話。

張簪和余覺，雖只在南京勸業會場上見過一面，但沈三小姐的「繡聖」之名，却已傳遍國內外了。所以張簪特來找他們，希望他們能到南通去創立一番事業，因為張簪一向愛才，又好打抱不平，特來徵求他們的同意。

余覺欣然答應道：「聖人說過『雖蠻貊之邦吾往矣。』而況南通！」

張簪聽了當然不是味道，因為余覺確是不善言詞，惟有付之一笑。

在張簪的指揮之下刺繡傳習所，迅即宣告成立，地點距沈壽的住處很近。是兩樓兩底。所長沈壽兼教習，和副所長（沈姊）一同指導學生運針和用線之法。學生們震於「繡聖」之名，來者日衆，至不能容納為止。工具由公家發給應用，至畢業時收回。可是凡屬江南女子，大致都會繡幾針的，不過它的用線，却大有講究。筆者是江南人，杭州、嘉湖一帶，幾乎家家養蠶的，但早蠶吐的絲，祇能織綢緞而不能作他用，必需二蠶吐的絲方能作繡花的材料，一般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必然，因此每逢有人去買繡花的工具時，店家必然先要問「要衣線？還是要花線？」答復是「花線」，他就拿出一本書來，中間夾着許多毛茸茸的花線，任你去挑，但不能翻亂。花線有各種顏

色，如不中意，自己可以買白色的來染。至於衣線，筆者所見，似乎祇有一、二種，非藍即黑，或者純白，那是做衣服用的。舊時還沒有八十號的木團之洋線，所以多用衣線。如今的女孩子，祇怕連什麼叫「衣線」都不知道，遑論花線？

但她们如愛看電視，可以注意一下伶人們所穿的袍子；上身繡花，下擺則是『並金』的。（卽水浪紋）這些繡品，不知是否還是當年從大陸帶出來的？至於工具，又有一個專門名詞，名曰『粗綢』。以有別於如沈壽一班人所用的『細綢』。筆者所以不怕讀者嫌煩而要詳加分析的緣故，實因這一國粹，已快到失傳的地步了，深覺可惜，所以要在此提一筆。目前，有些女孩子在學做『手綢』，祇要用兩層立圈夾住一塊布就可以做了。但祇能限於小件，若繡大件，則非繡綢不為功。

另有一種機器繡，更方便，祇要在縫衣機上加一塊什麼，就可以推來推去地繡花了，但製成品總嫌板滯，而且套色不易。萬一中國的刺繡漸漸失傳，要向外國人學習的話，『繡聖』死而有知，不會痛哭流涕才怪呢。

筆者不敏，祇因生長江南的緣故，大略懂得一點皮毛，聽說中國的刺繡，約略分爲「顧繡」與「湘繡」兩大派別（也許還有川繡），顧繡起

美術，她的源流是可以相通的。抗戰以後，就不再聽到這些美術家的消息了。如今大陸同胞救死不違，那有閒暇心情來顧到所謂「資產階級的玩意兒」呢！

### 伉儷情深厚葬原配

在沈家姊姊的照顧下，沈壽的健康漸漸好轉，面色不再蒼白，飯量也增加了。張簪抽空來看看她們，知道了也很高興。聽說張簪的元配徐夫人很有賢德，她丈夫白手起家，元配夫人內助之功不小。張簪篤於伉儷，年逾四十無子，依然不肯納妾。還是徐夫人趁其夫不在家時，自己去物色了兩位第人家而有宜男相的姑娘，納爲簉室的。

不久一位姓吳的妾侍，居然生了一個兒子，取名「孝若」，另一名筆者忘記她姓什麼，在徐夫人因病去世以後，兩妾大吵一架，那位未生兒子的，竟然剪掉頭髮，出家做尼姑去了。張簪知道了，也祇好嘆口氣叫人送一筆足夠的錢去，作為該妾後半世的生活費吧。

張簪又請人設計，建造了一座徐夫人墓，亭臺樓閣，應有盡有，列爲南通八景之一。張簪之篤於伉儷，由此可見。

一天，祇有沈壽一人在所裏休息，沈家姊姊同去照料丈夫去了。余覺又來向妻子要錢。沈壽答應得慢了一點。余覺就大發脾氣，說：「你的人是我的！你的薪水也該歸我用……」下面不知道還說些什麼，沈壽的耳朵嗡嗡響，已聽不清楚了。祇記得余覺尾下一句話：「你不給錢，明天要

中人撞個滿懷。一看正是張簪，不覺矮了半截，連忙道歉說：

### 題詩繡畫遺世紀念

「四先生，對不住，有沒有撞着！」

「你走路不生眼睛的，這樣莽莽撞撞假使我

的眼睛被你撞瞎了，你賠得起嗎？」

余覺既不敢出去，又不敢進來，樣子非常尷尬。還是沈壽出來打圓場道：

「請四先生裏邊坐。」又向她丈夫做個眼色，於是余覺也跟進來。

張簪性情直爽，已經不再介意方才的事了。說了口茶說：

「今天來是向沈小姐商量一件事；我老了，總想留點紀念在這個世界上，想請沈小姐繡點什麼，由我來題詩，使得這本書上，又有繡畫，又有詩，你說好不好？繡品照了相，可以放大或縮小。用珂羅版印。印出以後，各國的圖書館都要送一本，剩下的可以賣錢。」

余覺第一個讚成道：「我可以替四先生跑腿。」說畢鞠躬而去。

沈婢不放心，來看妹妹。談到繡畫與詩，她認爲繡山水很別致，祇有蘇州顧家，就以繡山水出名，其實山水很容易繡，配色也比較簡單，可以討巧。最吃力不討好的是「領毛」（就是飛禽走獸）。我們不如先繡幅山水試試。衆人以爲然。

於是張簪走了，忽見上午送菜去給余覺吃的工友，把菜原封不動地退回來了。沈壽急忙問：

「這是怎麼回事？」

工友悄悄地說：

「余廠長被押起來了，不許見人，說是挪用公款。詳細情形也不清楚。四先生正在替余廠長向大家說情呢。」

工友說畢自去。

「妹妹！不需擔心，既是四先生出面，想來不會有大問題的。聽我先生說，余覺愛打官腔，人緣不好，讓他去吃吃苦也好。」沈婢勸道。

「唉！夫妻總是夫妻。祇好等四先生來了再說吧。」沈壽一臉的煩惱。

「妹妹！我要說句不中聽的話了：余覺固然是被他母親寵壞，你的性子也不太好了一點，萬事逆來順受，百依百順，到今天他清早就來向你要錢……那樣子就像強盜……依我看這余覺根本不是人，你以後要對他嚴厲一點才好。」沈婢又想起了：

「聽人說有人要把余廠長送法院。又有人說：『送法院有關本廠名譽，不太好。』四先生主張叫他閉門思過，暫時停止廠長職權，把些法規教他看熟，辦公時間，絕對不可外出遊蕩。他如不能遵守，再送法院不遲。余覺一一聽命，只少跪下來磕頭。四先生又做好做歹的，一場大事，成爲一幕鬧劇了事。以上是我先生這樣說的。四先生礙着你我的面子，許多話，他多保留的。」

經過這些刺激，沈壽的面色又壞了。腳已腫到小腿上來。

### 專輪請醫診治繡聖

張簪親自前來多次，探視沈壽的病，關於余覺的事，一字不提。倒是沈婢告訴他妹妹的病，有惡化的趨勢時，張簪立刻緊張起來，馬上派人去上海請一位有名的德國醫生到南通來替沈壽診治。醫生來了。診察了半天，說：「這病已經發了好幾年了，假使早治，打幾針就好了。現在已經太遲了。不過我們做醫生的，總是盡力而爲就是。」「病名中國人叫『臘脰』，要多休息。」

「醫生作了補充後，就同張簪一起走了。沈壽吃了藥，本來想睡一回，但是睡不着，祇聽她長吁短嘆。姊姊問她，她又不肯說。忽然想起張明圓的話：「你妹妹是很愛余覺的。這種愛也可以說是原始的，牢不可破的，加上她的習性守舊，所以就擺不脫余覺給她的無形束縛了。」

余覺初到南通，就深怕自己的位置會坐不穩，曾探過四先生的口氣，他想把阿四送給四先生爲侍妾，以便料理起居。被四先生訓了幾句，大意是自己並非好色之徒，不要打錯了主意！因此，有些人會說過：余覺是賣娘子的。其實是一種誤會。恐怕有人纏錯，特在此提上一筆，以免混淆。沈壽的病，一天比一天嚴重，她的姊姊急得什麼似的。余覺帶着阿四，來過幾次。一天，張簪特派一艘專輪，去接醫生，希望早點來到。其時正值余覺和阿四都在。沈壽永遠不會忘記她丈夫的伙食，便問：

「這幾天我病得起不來，祇交代了女工給你做了兩樣菜送去，祇怕不合你的口味吧？」

「好吃的，不過鹹點，所以……」正說着，張簪帶着醫生來了。一看沈壽已腫到胸口，病勢

相當嚴重。便說：「先把腫消了再說。」

於是挿入針頭去放水。放出來的盡是黃水。身上又腫了。醫生說：「病人的臟腑都有問題，祇有靠上帝了。」這就表示他也無能為力了。

### 具名爲美術家立碑

不久，沈壽終於去世。余覺和阿四都不見了。大約趕忙亂中，逃走的。因為料理喪事，要一筆錢的，余覺一直算沈壽的薪水在揮霍着，那來餘款辦喪事？不如「走了之，幸而張簪早不把他當人看了，他的參加與否，已無關係，不過在沈壽的訃聞上，還是用：「杖期夫余覺」的名字，歸還他一點面子。因沈壽無出，阿四亦無出，所以沈壽是沒有後人的。於是張簪祇好拿長輩的身份，替沈壽辦後事了。他在南通擇地爲沈壽修墓，已澆了很厚的水泥，還覺得不够堅固。於是叫來了鐵匠，帶着工具，把生鐵燒溶了，趁熱澆到這座新墳上去，直到張簪認爲滿意才止。隔了兩天，石匠扛着墓碑到達！已經刻好了字的；上款是：「世界美術家沈壽之墓」。妙是妙在下款；「通州男子張簪立」。這就有點火藥氣了。是表示男子漢大丈夫的氣概，而且帶有挑戰的意味，足以見出他的豪情萬丈。沈壽得此知音，可以無憾。數年後，張簪亦福壽全歸，享年七十有四。

兒孫滿堂。人皆稱羨。但筆者則以爲他是死得其時，如其子親愛被殺則太不幸了。

張簪憐香惜玉愛護沈壽，完全是敬重沈壽的爲人和她的才藝，動機純正，許多人講到張簪與

沈三小姐便加油加醋說張簪與沈壽如何如何……全是很當然耳的說詞，實不可信。

### 獨子竟被老僕誤斃

據說張孝若是吳氏，以自己出身不高，恐貽人笑，是以威福自恣，希望借此壓服諸人，其中有一老僕姓徐在張家已有二十餘年。他最疼愛孝若，孝若也最喜歡他，常要他抱着玩，可以說張孝若是抱大起來的。但人大志大，張孝若已非復當年了，經常出入交際場中，位尊而多金，引起一位小軍閥太太的愛慕，一定要嫁他作籠室。但這小軍閥很工心計，又礙於張簪生前的交誼，當時滿口答應，心中却恨如刺骨，不甘人財兩空，計謀報復。他的二名衛士，和張簪家的徐姓老僕很友善。於是互訴心曲，要射殺娘太，事成之後，給予一筆巨款，作爲代價。

這天天氣很好，吳氏太太要晒衣服。不免呼三喝四，罵這罵那。到晚收拾忽然發現本來放在箱子角落的一把手鎗不見了。遍尋不見。吳氏忙了一天，也疲倦了。以爲大約是自己記錯了。且等明天再找吧。老僕來告：「想去上海看看少爺」

，太太有什麼要帶去嗎？」

「上海什麼都有，你祇勸他少喝酒就是了。」一到上海，恰好孝若在家。聞老僕知家中大小平安，他很放心。就又帶着新嫁女外出應酬去了。我們江浙一帶俗的生活細節都差不多，夫婦一定同睡。張大牀，丈夫睡外面，妻子在內。是一成不變的。但在這天晚上，張孝若忽發奇想說：「你夜間常常要起來，在我身上爬來爬去，非

常不便，不如今晚換個方式，我們掉一掉吧。」

女方亦以爲然。但閨房瑣語，老僕自然是無所知的。（直到最後才由新嫁女說出來的。）

張府習慣，入寢不關寢門的，以便僕人們好進來輕輕打掃，因爲都是老家人了，非常放心。

這天晚上，徐姓老僕等到半夜過後，就躡手躡腳，朝裏牀砌！砌！連放兩鎗，祇聽見一個女人尖叫道：「有強盜！強盜殺人了！」

老僕方知打錯了人，心中愧恨，就舉鎗自殺了。另外一名男僕，一看手鎗，就認得這鎗是張簪的。何以落入徐某手中，且先去報案，再趕去通告南通吳氏太太到上海來料理。

不久，巡捕來到，得知兇手已畏罪自殺，作了筆錄，也就不了了之，這些巡捕何等勢利，眼見張家已走下坡，沒有油水可揩了，還幫他個什麼？不如趁早抽身爲妙，就一哄走了。

幸而張簪還有一些老友，幫着辦完了這件喪事。十八軍的傷殘軍工廠，也已因經費支絀而結束了。張明圓奉調回南昌工作。不幸染患肺炎去世。張家的下文，也因此斷了線索，但聞余覺在上海賣字，生意十分清淡。阿四已下堂而去。余母已歿，余覺潦倒以終。

不知臺灣方面，是否有張氏後裔？或已定居國外，張簪這樣一位好人是應該有後的。我想。

附記一：張孝若去世後，余覺曾出過一本小冊子名曰：「鵝口孤鱉」。文理不通，一味潑婦罵街式，不值一看，此外似乎亦無其他文字發表。二：張孝若死後，其妻又回小軍閥家，家主待之如初。但不久這女人亦被強盜打死。